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123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迁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复

尤溪县教育局：

报来《关于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批复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迁建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福建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迁建项目（项目编码：2410-350426-04-01-854493）。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城关镇埔头村三奎新城 E-01 地

块。

四、项目单位：尤溪县教育局。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899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8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8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 18526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 4026 平方米，实训用房 14500 平方米（含闽台交流中心））、教学辅助及管理用房 8020 平方米、生活用房 19264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实训场地、体育活动场地、集中绿地和停车场地及排水系统、采暖通风系统、建筑电气系统、电梯及弱电系统、信息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1028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30 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
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1日印发